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再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美利

相　對　人　彰化縣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王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聲再字第48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、第28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100年度10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，對於最高行政法院所為不合法駁回之裁定聲請再審，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規定，應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前經本院以99年度訴字第35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、最高行政法院以100年度判字第168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其後聲請人對上揭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1年度判字第380號判決駁回確定後，曾先後多次提起再審及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分別裁判駁回在案。聲請人復對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344號裁定為再審之聲請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而以111年度聲再字第485號裁定駁回在案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。聲請人猶未甘服，針對原確定裁定向本院聲請再審，依上述說

明，應專屬於最高行政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再審，自屬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最高行政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張鶴齡

法　官　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